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2-4 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9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相關辦法辦理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四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 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其他懲處。
-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 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 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 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 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 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 - 七、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，表現良好者。
 - 八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 - 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
- 一、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 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 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 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 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 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 - 三、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。
 - 四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六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一、以言語、行為或文字貶損他人人格者。

二、有影響公共衛生及法定傳染病之虞，情節尚屬輕微者。

三、拾物拾金據為己有，而其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五、不遵守公共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（上課睡覺、製造噪音、未經老師同意離開座位走動）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六、亂丟垃圾、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八、未依規定使用教學設備、電子產品者或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九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十、因過失損壞他人財物、公物，導致物品損(破)壞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，另須照價賠償。

十一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十二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者。

十三、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四、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五、無故未參加返校打掃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十六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七、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
十八、無故未參加生活輔導者。

十九、不按時配合繳交回條、抽查作業或週記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
二十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、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不改正者。

二十一、學生到校均須刷卡，學生證遺失一週內至註冊組補發新卡，無申請紀錄者記警告乙次，爾後仍未申請補發，每累積3日記警告乙次。

二十二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一、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攜帶卡牌、各式棋類、桌遊用品，於上課時間非經教師同意進行，影響學習者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三、校外停放機車衍生民眾投訴等相關事件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四、騎油、電機、動力車輛未戴安全帽者。

五、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，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六、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。

七、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。

八、學生互毆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違反考試規則。

十、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書、圖片、影音光碟等可供聽、讀、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、物品、檔案者。

十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(不假外出、翻牆、進出管制區域)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拾物拾金據為己有，而其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有竊盜行為但深具悔意者。

十四、以言語或文字侵害他人名譽，屢勸不聽者。

十五、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
十六、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七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或文件且深具悔意者。

十八、有吸菸或使用新興菸品、嚼食檳榔行為者。

十九、攜帶違規(禁)物品者。

- 二十、未依規定使用教學設備、電子產品或行動載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蓄意、惡意或故意破壞他人財物、公物，情節輕微者，另須依原價賠償。
- 二十二、有影響公共衛生及法定傳染病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三、不遵守公共秩序致有危害他人安危之虞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欺侮、毆打同學者。
- 二、聚眾滋事者。
- 三、侵害他人名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強行借用、偷、搶他人財物者。
- 五、無駕駛執照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(含被接送同學)經查屬實者。
- 六、蓄意、惡意或故意破壞他人財物、公物，導致物品損(破)壞，情節嚴重者，另須依原價賠償。
- 七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八、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- 九、違反考試規則有舞弊者。
- 十、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書、文件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十三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- 十五、喝酒、賭博者。
- 十六、有吸菸或使用新興菸品行為且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七、攜帶違法物品者。
- 十八、不遵守公共秩序致有危害他人安危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曾有嚴重打架、賭、吸毒等危險案件或列為適性教育處置、每學期獎懲紀錄相抵後，累計滿3大過或曠課達42節者，於期末獎懲會議提列適性輔導名單。

第十二條 其他適當措施：

- 一、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- 二、違反服儀與未刷卡規定之學生，經查驗後須立即改善，因服儀與未刷卡違規且生活輔導未於一週內銷除，電話通知家長。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協請家長到校處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活輔導組長、主任教官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活輔導組長、主任教官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。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。

第十六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並於學期末時，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。

第十七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，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